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2026年小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
采购人：江永县水利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佳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JY20260903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0,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48号
采购项目预算：691,5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9月04日

采购人签章：

江永县水利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廖小芳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691,5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691,500元

包概述：对江永县2026年小型水库安全鉴定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15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设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 勘察：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采购需求	次	691,500	1	691,500	C99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2	采购需求	<p>采购需求</p> <p>第一节、采购内容及一般要求</p> <p>一、服务期限、地点</p> <p>（一）服务期限：15日历天。</p> <p>（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二、服务方式</p> <p>（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关的服务，直至验收完成。</p> <p>（二）响应时间：7×24h随时响应。</p> <p>三、付款方式</p> <p>（一）付款人：江永县水利局</p> <p>（二）付款方式：项目取得批复或合格证明后按中标价支付设计费。</p> <p>四、验收标准</p> <p>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p> <p>2.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确保如期如质，如有未按照需求提供服务的，采购方有权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须在在合理范围内寻求最优方式解决；如因为成交供应商原因严</p>		

			<p>重影响活动质量，采购方有权终止该项服务协议,无须支付余下尾款，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p> <p>（一）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络员）全权负责本项目事务的工作接洽，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出具承诺中标后直至完成本项目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格式自拟。</p> <p>（二）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分项报价清单，分项报价内容包括逐个水库监测、勘察、设计的价格，格式自拟。本项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被采购人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三）中标人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确保一切人员、场地物资（如有）的安全。若发生一切责任事故，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p> <p>（四）因地质勘察不到位、设计质量缺陷或者设计深度不够、严重缺漏项等，造成施工过程中变更设计增加投资的，根据相关规定追究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任，包括扣减相应服务费、记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限制市场准入等，并将该责任条款列入勘察设计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等成果文件出现缺漏项或者超出规范允许误差范围等差错，造成变更签证增加投资的，按照增加投资比例扣减相关服务单位的服务费，并写入相关服务合同严格执行。投标人需提供勘察设备清单及对应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的，所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五）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p> <p>（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 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p> <p>（七）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具体约定。</p> <p>第二节、技术要求</p> <p>1. 项目概况</p> <p>（一）项目名称：江永县10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p> <p>（二）地质地貌：江永县地处南岭北麓，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境内地形复杂，以山地、丘陵为主。项目涉及的10座水库大坝多建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坝址区域地质条件各异，主要出露地层包括第四系覆盖层及下伏基岩（如砂岩、页岩、灰岩等）。部分库区存在岩溶发育或断层破碎带等不利地质构造，坝基及坝肩岩土体物理力学性质需通过现场勘察进一步查明。地貌单元上，各水库分别位于不同的水系支流上游，库盆形态多为狭长型或树枝型，岸坡稳定性受降雨及水位变动影响较大，需在安全鉴定中重点评估库岸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对大坝安全的影响。</p> <p>（三）气候条件：江永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四季分明，热量丰富，雨量充沛。降水主要集中在4-6月，汛期暴雨频繁且强度大，易引发山洪及库水位骤涨。此外，该地区相对湿度较大，无霜期长，有利于植被生长，但也对大坝混凝土结构的耐久性及金属构件的防腐防锈提出了较高要求。在安全鉴定过程中，需结合当地气象历史数据，重点分析极端天气事件对大坝防洪调度、渗流稳定及结构安全的潜在影响。。</p>
--	--	--	--

			<p>(四) 建设地点：江永县境内（以实际水库乡镇为准）。</p> <p>2. 鉴定技术要求与鉴定内容</p> <p>1.1 基础资料</p> <p>1.1.1 应根据大坝安全评价的需要，搜集和整理水库流域概况和水文气象、工程特性、工程地质、设计与施工、安全监测、大坝安全状况、大坝运行管理等方面的资料。</p> <p>1.1.2 基础资料应能反映水库工程当前的实际状况，特别应注意搜集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化的资料，包括水文系列延长、水库功能与防洪保护对象变化、抗震标准改变、淤积与库容变化、水库特征值变化、水库调度运行方式改变、大坝下游冲刷等方面的资料。</p> <p>1.1.3 应对搜集的基本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分析，对存在明显错误或系统偏差的资料，应予纠正或删除。</p> <p>1.1.4 当搜集的基础资料不满足大坝安全评价要求时，应通过走访、现场安全检查及安全检测。</p> <p>2.1 现场安全检查及安全检测</p> <p>2.1.1 现场安全检查的目的是检查大坝是否存在工程安全隐患与管理缺陷，并为大坝安全评价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安全检测的目的是为了揭示大坝现状质量状况，并为大坝安全评价提供能代表目前性状的计算参数。</p> <p>2.1.2 现场安全检查应成立现场安全检查专家组，并由专家组完成现场安全检查工作。</p> <p>2.1.3 安全检测包括坝基和土质结构的钻探试验与隐患探测、混凝土结构安全检测、砌石结构安全检测和金属结构安全检测。</p> <p>安全检测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宜减小对检测对象结构的扰动与不利影响。</p> <p>2.1.4 安全检测结果应与历史资料和运行监测资料进行对比分析，综合给出大坝安全评价所需要的参数。</p> <p>3.1 安全监测资料分析</p> <p>3.1.1 大坝安全监测资料分析的目的是通过水位、气温、降水量等环境量与变形、裂缝开度、应力应变、渗流压力、渗流量等效应量监测资料的分析，评估大坝安全性态是否正常或发生转异。</p> <p>3.1.2 大坝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内容包括监测系统完备性评价、监测资料可靠性分析、监测资料正反分析以及大坝安全性态评估。</p> <p>3.1.3 大坝安全监测资料分析方法：土石坝应按SL551执行；混凝土坝应按SL601执行；浆砌石坝可参照SL601执行。</p> <p>3.1.4 施工质量缺陷、不同建筑物接合面、坝肩结合部以及运行中出现异常现象等部位附近的监测资料应作为分析的重点；对因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或监测系统更新改造造成监测资料不连续的，应分阶段进行分析，并注意前后系列资料之间的对比。</p> <p>4.1 工程质量评价</p> <p>4.1.1 工程质量评价的目的是复核大坝基础处理的可靠性、防渗处理的有效性，以及大坝结构的完整性、耐久性与安全性等是否满足现行规范和工程安全运行要求。</p>
--	--	--	---

			<p>4.1.2 工程质量评价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大坝工程地质条件及基础处理是否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2 评价大坝工程质量现状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3 根据运行表现，分析大坝工程质量变化情况，查找是否存在工程质量缺陷，并评估对大坝安全的影响。 4 为大坝安全评价提供符合工程实际的参数。 <p>4.1.3 对勘测、设计、施工、验收、运行资料齐全的水库大坝，应在相关资料分析基础上，重点对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效果、验收遗留工程施工质量及运行中暴露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评价。</p> <p>对缺乏工程质量评价所需基本资料，或运行中出现异常的水库大坝，应补充钻探试验与安全检测(查),并结合运行表现，对大坝工程质量进行评价。</p> <p>4.1.4 工程质量评价应采用下列基本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检查法。通过现场检查并辅以简单测量、测试及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复核大坝形体尺寸、外观质量及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进而评判大坝工程质量。 2 历史资料分析法。通过对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质量检测(查)、验收以及安全鉴定、运行、安全监测等资料的复查和分析，对照现行规范要求，评价大坝工程质量。 3 钻探试验与安全检测法。当上述两种方法尚不能对大坝工程质量做出评价时，应通过补充钻探试验与安全检测取得原体参数，并据此对大坝工程质量进行评价。 <p>4.1.5 当评价发现大坝工程质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或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时，应评估其对工程安全的影响，并确定是否需要采取措施进行处理。</p> <p>4.1.6 对超高坝或新型材料坝，应评价其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与论证要求。对运行中暴露工程质量缺陷或隐患的大坝，应进行专题研究。</p> <p>5.1 运行管理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1 运行管理评价的目的是评价水库现有管理条件、管理工作及管理水平是否满足相关大坝安全法规与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保障大坝安全运行的需要，并为改进大坝运行管理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5.1.2 运行管理评价内容包括对水库运行管理能力、调度运用、维修养护、安全监测的评价。 5.1.3 运行管理的各项工作应根据相应的大坝安全法规与技术标准，结合水库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有专人负责实施。 <p>6.1 防洪能力复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1 防洪能力复核的目的是根据水库设计阶段采用的水文资料和运行期延长的水文资料，并考虑建坝后上下游地区人类活动的影响以及水库工程现状，进行设计洪水复核和调洪计算，评价大坝现状防洪能力是否满足现行有关标准要求。 6.1.2 防洪能力复核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防洪标准复核、设计洪水复核计算、调洪计算及大坝防洪能力复核。
--	--	--	---

			<p>6.1.3 如果经批复的水库现状防洪标准符合或超过现行规范要求，宜沿用原水库防洪标准。否则，应对水库防洪标准进行调整，并履行审批手续。</p> <p>6.1.4 设计洪水复核计算应优先采用流量资料推求。如设计洪水复核计算成果小于原设计洪水成果，宜沿用原设计洪水成果进行调洪计算。</p> <p>6.1.5 调洪计算应根据设计批复的调度原则和采用能反映工程现状的水位～泄量～库容关系曲线。当调洪计算结果低于原设计或前次大坝安全鉴定确定的指标时，宜仍沿用原特征水位和库容指标。</p> <p>6.1.6 当大坝控制流域内还有其他水库时，应研究各种洪水组合，并按梯级水库调洪方式进行防洪能力的复核。考核上游水库拦洪作用对下游水库的有利因素时应留有足够余地，并应考虑上游水库超标准泄洪时的安全性。</p> <p>6.1.7 对设有非常溢洪道的水库，应根据非常溢洪道下游的现状条件，复核其是否能够按原设计确定的启用方式和条件及时泄洪。</p> <p>7.1 渗流安全评价</p> <p>7.1.1 渗流安全评价的目的是复核大坝渗流控制措施和当前的实际渗流性能能否满足大坝按设计条件安全运行。</p> <p>7.1.2 渗流安全评价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复核工程的防渗和反滤排水设施是否完善，设计与施工(含基础处理)质量是否满足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2 查明工程运行中发生过何种渗流异常现象，判断是否影响大坝安全。 3 分析工程防渗和反滤排水设施的工作性能及大坝渗流安全性能，评判大坝渗透稳定性是否满足要求。 4 对大坝存在的渗流安全问题分析其原因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p>7.1.3 应在现场安全检查基础上，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渗流监测、安全检测等资料，综合监测资料分析与渗流计算对大坝渗流安全进行评价。对有渗流监测资料的大坝，首先应进行监测资料分析；对运行中暴露的异常渗流现象应做重点分析；对设有穿坝建筑物的土石坝，还应重点分析穿坝建筑物与坝体之间的接触渗透稳定是否满足要求。</p> <p>7.1.4 对超高坝、新型材料坝及渗流性能复杂的大坝，必要时应补充安全检测和原体监测，通过专题研究论证，对大坝渗流安全做出评价。</p> <p>8.1 结构安全评价</p> <p>8.1.1 结构安全评价的目的是复核大坝(含近坝岸坡)在静力条件下的变形、强度与稳定性是否满足现行规范要求。</p> <p>8.1.2 结构安全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坝结构强度、变形与稳定复核。土石坝的重点是变形与稳定分析；混凝土坝、砌石坝及输水、泄水建筑物的重点是强度与稳定分析。</p> <p>8.1.3 结构安全评价可采用现场检查法、监测资料分析法和计算分析法。应在现场安全检查基础上，根据工程地质勘察、安全监测、安全检测等资料，综合监测资料分析与结构计算对大坝结构安全进行评价。对有变形、应力、应变及温度监测资料的大坝，首先应进行监测资料分析；对运行中暴露(揭露)的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孔洞、空鼓、腐蚀、塌陷、滑坡等问题或异常情况应做重点分析。</p>
--	--	--	---

			<p>8.1.4 对超高坝、新材料坝及结构性态复杂的大坝，必要时应补充安全检测和原体监测，通过专题研究论证，对大坝结构安全做出评价。</p> <p>投标人需单独出具承诺本批次水库严格进行混凝土结构检测并出具混凝土结构检测报告，承诺书格式自拟。</p> <p>9.1 抗震安全评价</p> <p>9.1.1 抗震安全评价的目的是按现行规范复核大坝工程现状是否满足抗震要求。</p> <p>9.1.2 抗震安全评价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复核工程场地地震基本烈度和工程抗震设防类别，在此基础上复核工程的抗震设防烈度或地震动参数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复核大坝的抗震稳定性与结构强度。 3 复核土石坝及建筑物地基的地震永久变形，以及是否存在地震液化可能。 4 复核工程的抗震措施是否合适和完善。 5 对布置强震监测台阵的大坝，应对地震原型监测资料进行分析。 <p>9.1.3 对抗震设防烈度超过6度的大坝，应进行抗震安全复核。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时，可不进行抗震计算，但对1级水工建筑物，仍应按SL203复核其抗震措施。抗震设防烈度高于9度的水工建筑物或高度超过250m的壅水建筑物，应对其抗震安全性进行专门研究论证，并报主管部门审批。</p> <p>9.1.4 当工程原设计抗震设防烈度或采用的地震动参数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时，应对抗震设防烈度和地震动参数进行调整，并履行审批手续。</p> <p>9.1.5 抗震复核计算的荷载与荷载组合、计算方法、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控制标准应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执行，并符合SL203的相关规定；抗震措施复核及地震荷载计算应按SL203执行。</p> <p>9.1.6 防震减灾应急预案应重点复核应急备用电源及油料储备情况，以保障地震发生后泄水建筑物启闭设备能快速紧急启动。</p> <p>9.1.7 对超高坝、新材料坝及结构性态复杂的大坝，必要时应通过专题研究论证，对大坝抗震安全做出评价。</p> <p>10.1 金属结构安全评价</p> <p>10.1.1 金属结构安全评价的目的是复核泄水、输水建筑物的闸门(含拦污栅)、启闭机，以及压力钢管等其他影响大坝安全和运行的金属结构在现状下能否按设计要求安全与可靠运行。</p> <p>10.1.2 金属结构安全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闸门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复核；启闭机的启闭能力和供电安全复核；压力钢管的强度、抗外压稳定性复核。</p> <p>10.1.3 应在现场安全检查基础上，综合安全检测成果及计算分析对金属结构安全进行评价。制造与安装过程中的质量缺陷、安全检测揭示的薄弱部位与构件以及运行中出现的异常与事故，应作为评价的重点。</p> <p>10.1.4 金属结构安全计算分析的有关荷载、计算参数，应根据最新复核成果及监测、试验及安全检测结果确定。投标人需单独出具承诺本批次水库均严格进行金属结构检测并</p>
--	--	--	--

			<p>出具金属结构检测报告，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1.1 大坝安全综合评价</p> <p>11.1.1大坝安全综合评价是在现场安全检查和监测资料分析基础上，根据防洪能力、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等专项复核评价结果，并参考工程质量与大坝运行管理评价结论，对大坝安全进行综合评价，评定大坝安全类别。</p> <p>11.1.2大坝安全分类应按照下列原则和标准进行：</p> <p>1 一类坝：大坝现状防洪能力满足GB50201和SL252要求，无明显工程质量缺陷，各项复核计算结果均满足规范要求，安全监测等管理设施完善，维修养护到位，管理规范，能按设计标准正常运行的大坝。</p> <p>2 二类坝：大坝现状防洪能力不满足GB50201和SL252要求，但满足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枢纽工程除险加固近期非常运用洪水标准；大坝整体结构安全、渗流安全、抗震安全满足规范要求，运行性态基本正常，但存在工程质量缺陷，或安全监测等管理设施不完善，维修养护不到位，管理不规范，在一定控制运用条件下才能安全运行的大坝。</p> <p>3 三类坝：大坝现状防洪能力不满足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枢纽工程除险加固近期非常运用洪水标准，或者工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与安全隐患，不能按设计正常运行的大坝。</p> <p>11.1.3 防洪能力、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等各专项评价结果均达到A级，且工程质量合格、运行管理规范的，可评为一类坝；有一项以上(含一项)是B级的，可评为二类坝；有一项以上(含一项)是C级的，应评为三类坝。</p> <p>虽然各专项评价结果均达到A级，但存在工程质量缺陷及运行管理不规范的，可评定为二类坝；而对有一至二项为B级的二类坝，如工程质量合格、运行管理规范，可升为一类坝，但应限期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将B级升为A级。</p> <p>11.1.4 对评定为二类、三类的大坝，应提出控制运用和加强管理的要求。对三类坝，还应提出除险加固建议，或根据SL605提出降等或报废的建议。</p> <p>3 工期要求</p> <p>3.1 中标人需在15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10个水库鉴定设计，并按要求提交符合规范的全套成果文件，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若因中标人未能按期完成，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招标人将根据国家及湖南省相关规定，上报至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实施失信惩戒。</p> <p>4 相关标准及要求</p> <p>严格按照国家、省、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完成对服务内容的要求。所有成果需符合《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大坝安全鉴定导则》《水利水电工程安全评价规范》等现行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湖南省及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的审查规定，所有文件资料需编制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能够作为后续水库管理、除险加固等工作的合法依据。</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	-----	------	------

1	企业业绩	商务	投标人近5年有水库安全鉴定业绩得5分，需提供合同、批复或者鉴定书、报告、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否则不得分。		
2	人员要求	商务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水工结构证书、水电工程规划证书、水利工程造价证书的，计10分； 投标人勘察负责人同时具有岩土和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及注册岩土证书的，计5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专业、建筑专业、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并具备对应注册执业证书的，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3	设计方案	技术	各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方案的思路和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全面，符合本项目10个水库的水位、地质、周边环境及现状，方案满足实际需求，内容合理且完善的计20分；方案基本满足，内容基本合理且较完善的计10分；方案欠合理内容不全的计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进度计划安排	技术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详细合理的计10分，基本合理的得6分，欠合理内容不全的计3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5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技术	根据各投标人对该项目所有水库主要建筑物（大坝、输水设施、溢洪道等）现状运行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客观的分析判断和重点、难点分析，各方面内容精准，贴合实际的20分。内容齐全，但不详细不精准的计10分，内容欠合理内容不全的计5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合理建议	技术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全面、切实可行、满足实际需求的计10分，建议全面、不太可行的计6分，建议不全面、不太可行的计3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合同	商务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江永县水利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交货方式： <u>验收合格</u>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上级验收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24小时内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其他需求-商务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或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1	客观分	报价分	15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2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企业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近5年有水库安全鉴定业绩得5分，需提供合同、批复或者鉴定书、报告、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客观分	商务分	30	是	图片	【人员要求】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水工结构证书、水电工程规划证书、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的，计10分； 投标人勘察负责人同时具有岩土和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及注册岩土证书的，计5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专业、建筑专业、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并具备对应注册执业证书的，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人员要求】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设计方案】的评分规则：各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方案的思路和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全面，符合本项目10个水库的水位、地质、周边环境及现状，方案满足实际需求，内容合理且完善的计20分；方案基本满足，内容基本合理且较完善的计10分；方案欠合理内容不全的计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进度计划安排】的评分规则：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详细合理的计10分，基本合理的得6分，欠合理内容不全的计3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6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评分规则：根据各投标人对该项目所有水库主要建筑物（大坝、输水设施、溢洪道等）现状运行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客观的分析判断和重点、难点分析，各方面内容精准，贴合实际的20分。内容齐全，但不详细不精准的计10分，内容欠合理内容不全的计5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合理建议】的评分规则：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全面、切实可行、满足实际需求的计10分，建议全面、不太可行的计 6分，建议不全面、不太可行的计3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

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